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章瑋

選任辯護人 張振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040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章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末之附表一。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並於附表編號36-37所示」，應予更正為「並於本判決末附表一編號25、29所示」。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蘇章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5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罪名：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4、30、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1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  
02 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就  
03 上開編號部分，雖漏載起訴法條包括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惟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持卡消費因而詐得如起  
05 訴書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物之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  
06 理，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此部分更犯之罪名（見本院審  
07 訴字卷第44頁），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無礙被告  
08 之防禦權，併此敘明。

09 2、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13、15至24、26至28、31至33、3  
10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3、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5、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1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3 取財罪。被告於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偽造署押之行為，係  
14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簽單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5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就上開編號，起訴書另重複贅編為起訴  
17 書附表編號36、37，應予刪除，惟就此部分業已載明起訴  
18 法條包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  
19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無庸再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  
20 分更犯之罪名，併此敘明。

21 (二)接續犯：就附表一編號18至19部分，被告所為多次詐欺取財  
22 犯行，各係持告訴人之同一發卡銀行所核發之信用卡，於密  
23 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特約商店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  
2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持  
25 卡人、同一發卡銀行、同一特約商店之法益，在刑法評價  
2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7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8 (三)想像競合犯：

29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4、30、34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  
30 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  
3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01 斷。

02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5、29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四)數罪併罰：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8、20至35所為，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4罪）（臺灣高等法院暨  
07 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  
08 照）。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所  
10 需，盜刷其父即被害人蘇憲郎之信用卡詐得財物，所為顯乏  
11 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12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於犯罪後已將積欠之卡費繳清，有中  
13 國信託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結清證明書附卷可憑（見偵  
14 字卷第83至85頁）；參以被害人蘇憲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  
15 示：這件事我事先不知道，但被告有坦承認錯，希望給被告  
16 自新的機會，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7  
17 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地產、月  
18 收入不穩定、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9 （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20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二編號1至34「宣告  
21 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六)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25 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復參  
26 以被告於犯後已將積欠之卡費繳清，業經認定如前，參以被  
27 害人蘇憲郎表示：我撤銷對被告之提告等語之意見（見偵字  
28 卷第56頁、第77頁），堪認被害人蘇憲郎亦已有原諒被告之  
29 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30 而無再犯之虞，而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1 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1 新。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消費金額」  
04 欄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3萬3,597元（起訴書證據  
05 並所犯法條二、論罪欄(五)、附表合計欄所載41萬5,097元，  
06 均應予更正），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將積欠之卡  
07 費繳清，業經認定如前，足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  
08 剝奪，倘就此部分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將使被告承  
09 受過度之不利益，顯然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偽造之署押部分：就附表一編號25、29所示犯行，簽帳單上  
12 偽造之「蘇憲郎」署押2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13 至上開偽造信用卡簽帳單2紙，既已交與豐舜汽車股份有限  
14 公司人員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5 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吳琛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商家名稱	消費金額（新 臺幣）	交易方式
1	112年3月6日	台灣萬事達—陳 聖凱	11萬5,000元	網路交易
2	112年3月9日	岩串燒	2,343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3	112年3月10日	集衣	2萬0,500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4	112年3月11日	中油—台北信義 路站	921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5	112年3月13日	中潭加油站	666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6	112年3月14日	全聯—竹山國中	190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7	112年3月16日	台亞湖口北上站	883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8	112年3月20日	I K E A 宜家家 居—台北	528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9	112年3月20日	全聯—三興	980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10	112年3月23日	財團法人台北勝 利附設勝利廚房	1,685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1	112年3月28日	台亞湖口北上站	1,754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12	112年4月2日	財團法人台北勝 利附設勝利廚房	1,723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3	112年4月10日	C L O U D N I N E	1,051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4	112年4月10日	街口收銀—離城 放感情	5,700元	網路交易

15	112年4月12日	I K E A 宜家家居—台北	1,784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16	112年4月12日	微風南京美食	762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17	112年4月13日	中油—信義路 自助加油	988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18	112年4月13日	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	900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19	112年4月13日	財金繳費平台 手續費	10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20	112年4月16日	中油—富陽街 自助加油	989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1	112年4月17日	統一超商—信 富	1,216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22	112年4月19日	中油—富陽街 自助加油	999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3	112年4月21日	康是美藥妝六 張犁門市	750元	現場卡片感應交易
24	112年4月22日	中油—中崙自 助加油站	1,006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5	112年4月22日 14時2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0 號1樓豐舜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4萬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6	112年4月23日	中油—龍安自 助加油站	997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7	112年4月25日	C L O U D N I N E	1,607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8	112年4月25日	財團法人台北 勝利附設勝利 廚房	1,818元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9	112年4月25日	新北市○○區○	4萬1,500元	現場卡片插卡

(續上頁)

01

	16時03分許	○路0段000○0 號1樓豐舜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
30	112年4月26日	台灣萬事達—陳 聖凱	5萬6,700元	網路交易
31	112年4月27日	台亞頭份站	1,331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32	112年4月27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竹	1,778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33	112年4月29日	台亞汐止新台五 一站一自	915元	現場卡片感應 交易
34	112年4月29日	台灣萬事達—陳 聖凱	2萬2,600元	網路交易
35	112年4月29日	柑園股份有限公 司柑園站	1,023元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合計			33萬3,597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含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至19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20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1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2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23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24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25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之「蘇憲郎」署押壹枚沒收。
25	附表一編號26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27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編號28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編號29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處偽造之「蘇憲郎」署押壹枚沒收。
29	附表一編號30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1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編號32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編號33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34	蘇章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35	蘇章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

21 被 告 蘇章瑋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08樓  
23 之0  
24 送達○○○○路○○○○00○○○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蘇章瑋係蘇憲郎之子，於民國112年3月6日前某時許，在臺  
30 北市○○區○○街00巷00號蘇憲郎住處，未經蘇憲郎同意，  
31 取走蘇憲郎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

01 000號，下稱上開信用卡)。詎蘇章瑋取得上開信用卡後，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行使準  
03 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持蘇憲郎所有之  
04 上開信用卡，冒用蘇憲郎之名義實體或於網站刷卡消費，並  
05 於附表編號36-37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持卡人簽名而  
06 行使之，致使該等特約商店誤認蘇章瑋為有權使用該等信用  
07 卡付費之人，而同意為如附表所示交易，蘇章瑋因而詐得附  
08 表所示金額之財物，足以生損害於蘇憲郎、中國信託銀行及  
09 如附表所示商家之權益。嗣因蘇憲郎接獲中國信託銀行之信  
10 用卡帳單催繳通知書，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及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章瑋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未經被害人之同意，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持被害人所有之上開信用卡刷 卡消費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蘇憲郎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所有之上開信用卡，於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遭 被告盜刷之事實。
3	證人洪玗晴於警詢時之證 述	證人委託被告代為購買，被告 乃於如附表編號36、37所示之 時間、地點，刷卡支付附表編 號36、37所示金額，作為購車 之訂金及尾款之事實。
4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 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 行文表1紙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點，盜刷被害人之上開信用卡 之事實。

01

	<p>(2)被害人簽署之信用卡申請書1紙</p> <p>(3)冒用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各1份</p> <p>(4)買賣合約書1份</p> <p>(5)如附表編號36、37所示之信用卡消費簽帳單2紙</p>	
--	--	--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14、30、34之網路線上刷卡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如附表編號2-13、15-29、31-33、35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如附表編號36-37部分，係犯刑法第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09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14、30、34之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如附表編號36-37於簽帳單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14、30、34所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取財2罪間，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如附表編號36-37所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取財2罪間，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各次盜刷信用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五)被告偽造「蘇憲郎」署名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1萬5,097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2 (六)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涉係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利用電腦系統  
03 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罪嫌，容有誤  
04 會，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陳弘杰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賴姿好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3 (準文書)

2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6 。

2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商家名稱	消費金額(新 臺幣；單位： 元)	交易方式
1	112年3月6日	台灣萬事達—陳 聖凱	115,000	網路交易
2	112年3月9日	岩串燒	2,343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3	112年3月10日	集衣	20,50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4	112年3月11日	中油—台北信義 路站	921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5	112年3月13日	中潭加油站	666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6	112年3月14日	全聯—竹山國中	19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7	112年3月16日	台亞湖口北上站	883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8	112年3月20日	I K E A 宜家家 居—台北	528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9	112年3月20日	全聯—三興	98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0	112年3月23日	財團法人台北勝 利附設勝	1,685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1	112年3月28日	台亞湖口北上站	1,754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2	112年4月2日	財團法人台北勝	1,723	現場卡片插卡

		利附設勝		交易
13	112年4月10日	CLOUD N INE	1,051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4	112年4月10日	街口收銀－離城 放感情	5,700	網路交易
15	112年4月12日	IKEA 宜家家 居－台北	1,784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6	112年4月12日	微風南京美食	762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7	112年4月13日	中油－信義路 站自助加油	988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8	112年4月13日	臺北市交通事 件裁決所	90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19	112年4月13日	財金繳費平台 手續費	1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0	112年4月16日	中油－富陽街 站自助加油	989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1	112年4月17日	統一超商－信 富	1,216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2	112年4月19日	中油－富陽街 站自助加油	999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3	112年4月21日	康是美藥妝六 張犁門市	75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4	112年4月22日	中油－中崙自 助加油站 (	1,006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5	112年4月22日	豐舜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6	112年4月23日	中油－龍安自 助加油站	997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27	112年4月25日	CLOUD N INE	1,607	現場卡片插卡 交易

(續上頁)

01

28	112年4月25日	財團法人台北勝利附設勝	1,818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29	112年4月25日	豐舜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	41,500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0	112年4月26日	台灣萬事達—陳聖凱	56,700	網路交易
31	112年4月27日	台亞頭份站	1,331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2	112年4月27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	1,778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3	112年4月29日	台亞汐止新台五一站—自	915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4	112年4月29日	台灣萬事達—陳聖凱	22,600	網路交易
35	112年4月29日	柑園股份有限公司柑園站	1,023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6	112年4月22日 14時2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豐舜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37	112年4月25日 16時3分許	同上	41,500	現場卡片插卡交易
合計			415,097	